

#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确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应用指南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2023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37笔，共计人民币3,980,644.91元；其中，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合计人民币1,768,259.30元、其他应收款坏账人民币214,848.59元；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合计人民币1,638,332.02元，其他应收款坏账人民币359,205.00元。

核销后，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3,980,644.91元，公司在前期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计提了坏账准备2,493,022.71元，本次核销坏

账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当期损益 1,487,622.20 元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